

经济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经济学类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范围内各高校设置经济学类本科专业的基本要求和准入标准，是指导经济学类专业发展的基本规范和建设标准，是衡量经济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和评价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在本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但方案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要求。高水平大学应该高于本标准办学。鼓励各高校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我国经济学类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水平。

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产生于17世纪中叶，形成于18世纪，以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出版为标志。在其后的100年间，经济学在古典框架内有了很大发展，其代表人物有大卫·李嘉图、约翰·穆勒、西斯蒙第、萨伊等。19世纪中叶，马克思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应用于经济学，在批判吸收古典经济学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为标志。一百多年来，经济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主要沿着两条路径来进行，以此形成了当今世界的两大经济学体系：一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占主流地位的经济学，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二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占主流地位的经济学，即西方经济学。两种体系的经济学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理论框架、研究结论等方面有很大不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研究经济现象和经济运行的同时，重点研究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分析经济运行表层现象背后的本质，揭示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西方经济学把市场经济中的资源有效配置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侧重于对经济现象的解释、经济数据的分析、经济发展的预测、市场机制的完善等。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学是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结合在一起，充分吸收、借鉴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立足中国实际、凝练实践经验、创新理论发展而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学。

根据研究重点不同，经济学有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之分。目前我国在本科阶段设置的经济学类专业以理论经济学为主，兼有应用经济学的属性，在所有与经济学科门类相关的专业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经济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决定了本类专业的课程具有鲜明的理论色彩，在人才培养上特别注重理论素质的培养，同时经济学类专业也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因此，培养大批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理论人才和具有宽厚扎实经济学理论基础且富有创新精神的应用性人才，对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经济学类（02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1) 基本专业(2个)：

经济学（020101）

经济统计学（020102）

(2) 特设专业（4个）：

国民经济管理（020103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020104T）

商务经济学（020105T）

能源经济学（020106T）

3 培养目标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为：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类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基本方法，熟悉中国经济运行与改革实践，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经济学专门人才。

在满足基本培养目标的同时，各高校应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办学条件和学校特色，在培养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上各有侧重，对开设的相关专业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并根据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与完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性。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修满学分且完成全部培养方案的情况下，可以提前毕业，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未修满学分和未完成培养方案的，可以延后毕业。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4.2.1 工具性知识

熟练掌握1门外语，具备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第一外语非英语的，如开设第二外语，应尽量开设英语。

具有比较完善的数学知识和良好的数学基础，能够运用数学方法理解和分析经济问题。

熟练掌握计算机和现代信息技术，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数据库进行文献检索、数据处理、模型设计、研究分析和论文写作。

4.2.2 专业知识

牢固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应用技能；掌握经济运行规律和经济指标的内在联系；理解经济学理论的内涵、发展演进、学派差异及争论重点；熟悉经济学理论运用的市场环境、政策依据和政策效果；了解经济学理论发展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

4.2.3 其他相关领域知识

经济学类专业人才所从事的理论研究与实际业务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和综合性，需要具有宽广的知识面，因此，根据具体专业属性还须熟悉其他相关领域的知识，如人文学科、管理学、法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4.3 能力要求

具有较强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自主学习、独立思考，不断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的能力；具有将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利用创造性思维开展科学研究和创业就业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4.4 素质要求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素养、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具有持续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具有完整的知识结构和良好的科学素养、人文素养；具有较高的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部分。理论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任意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和毕业论文。

课程体系在注重知识性的同时应强化创新教育。应将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内容或课程融入课程体系。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 150 学分左右，其中理论教学课程为 125 学分左右，实践教学课程为 25 学分左右。在理论教学课程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6 学分左右，通识课程 30 学分左右，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专业课程 39 学分左右（其中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在实践教学课程中，原则上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12 学分左右，专业实习 4 学分左右，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5 学分左右，毕业论文 4 学分左右。各高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实践教学中的学分安排做适当调整，但实践教学各项学分之和应保持在 25 学分左右，约为总学分的 15%。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的指定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均为必修；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增开的其他各类课程可以为必修，也可以为选修。

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在折算后满足上述学分要求。课堂教学按照 16~18 学时（每学时 50 分钟）折算 1 学分，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按照 1 周折算 1 学分，毕业论文折算 4 学分。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实施学生互换、学分互换的培养方法。

5.2 理论教学（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1）

5.2.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应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规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为 16 学分，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

5.2.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包括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以及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开设的人文学科、管理、法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的课程。通识课程为 30 学分左右，其中外语类课程 8 学分左右，数学类课程 9 学分左右。通识课程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分析（或微积分）、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国防教育（军事训练）。

5.2.3 专业课程

5.2.3.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专业基础课程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金融学、财政学、统计学和会计学。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专业基础课程。

5.2.3.2 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专业必修课程采取“4+4+X”模式（见附表 2），第一个“4”是指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 4 门课程；第二个“4”是指必须开设的 4 门专业必修课，“X”是指学校根据培养目标选开的进入专业必修课的课程。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课程，可适当增加学时、学

分，学分统计在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中，但不重复统计。

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且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学校可根据培养目标提供备选课程供学生选择。鼓励将内容相关或相近的课程组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但学生不能只在一个模块中选课，应在多个模块中选够选修课程。

5.2.4 任意选修课程

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任意选修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发展学生特长。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为学生提供备选课程。

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课程供学生选择。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资源。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定和学分认定制度。

5.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理论教学的延伸。实践教学包括专业实验性质的课堂教学，如专业实训（含就业指导）、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等。高校应多渠道统筹资金，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包括专业实验室、模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等在内的实验教学平台，包括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在内的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包括联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在内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探索建立校校、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着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研能力和创业能力等。

5.3.1 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

应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充分利用专业实验室、专业实训基地，开设独立的实验、实训课程或环节。教师应全程跟踪和指导学生的实验、实训活动。同时，在课堂实践教学中，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

5.3.2 专业实习

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就业需要，充分利用专业实习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有组织的专业实习。允许学生自行联系适合单位进行专业实习，但应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实习质量。专业实习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及以后，可一次或多次进行，累计 4 周左右。实习过程应有完整的记录，实习后学生应完成一份不少于 2 000 字的实习报告。

5.3.3 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

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创新创业实践、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生产劳动等，累计 5 周左右。社会实践应根据培养目标进行组织，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业体验，培养创新精神。

5.3.4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应体现经济学类专业鲜明的理论色彩，并兼有应用性和实践性，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以学术论文为主。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形式的毕业论文在准确性的基础上，应有一定深度的理论分析。学生应在本专业的范围内，根据自身知识储备、兴趣和特长，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题并撰写。毕业论文在内容上应体现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熟练运用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的能力、对问题进行逻辑分析和归纳总结的能力。毕业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经验丰富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毕业论文一般不少于 6 000 字。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规范论证和审批手续。

6.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考核教学效果的依据。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在开课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课程性质与简介、先修课程、教学时数、各章节知识要点、教材、参考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进度安排和考核方式等。教学大纲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

6.3 教材选用

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建立完善的教材选用制度。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要优先选用优秀教材。鼓励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鼓励选用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立项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

6.4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最重要形式。教师在课前须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明确辅导与答疑时间。学校应制定政策和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法研究，运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教学方法进行教学。教师应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提高教学效果；积极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案例教学、模拟仿真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教师应适量布置课后作业，并认真批改和反馈；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语言文字规范，仪表端庄。学校应制定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并进行考核。

6.5 课外实践教学

课外实践教学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须制订课外实践教学计划，明确教学目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教师应直接参与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6.6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应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恰当的考核方式，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成绩考核应包括过程考核，根据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过程考核包括出勤、课堂讨论、作业和测验等。积极探索非标准答案成绩考核方式，使成绩比较准确地反映学生的水平和能力。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数量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各专业应配备不少于 10 名的专任教师。每门专业课程应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

专业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应合理。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生师比不高于 18 : 1，鼓励降低生师比。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7.2.1 教师专业背景

专任教师应具有本专业教育或研究背景，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逐步提高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专任教师应进行岗前培训，应将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内容。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专任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专任教师到创业企业挂职锻炼。鼓励聘请创业优秀人才担任相关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或指导教师。

专任教师选聘应注意学缘结构。鼓励教师来源多元化，特别是应当优先聘用相关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的优秀博士毕业生。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本校教师到他校攻读更高级学位或进修学习。

7.2.2 教师水平要求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和职业操守；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和规律，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基

本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宽广的国际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知识更新能力，并能将科研成果和更新的知识转化为教学内容；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注重参加教学团队建设。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

具备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经济学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期刊等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和网络视频课程，每年定期更新教学信息资源，以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要。原则上要求专业图书（包括纸质、电子）生均拥有量不少于 100 册，每年生均增加不少于 4 册。有条件的学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国内外高校开放课程等资源。

8.2 教学设施

配备足够数量和功能齐全的教学设施。教学设施包括教室、阅览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基地和教师工作室等。

教室数量能满足教学和学生自习的需要，阅览室应保证足够座位和空间。

专业实验室应功能齐全、设备先进。计算机台数至少可满足 1 个自然班实验教学需求，教学软件和数据库资源充足。实验室要建立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确保正常运行。

学校应与相关实务部门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使之成为学校与有关实务部门长期合作和交流的有效平台。实习基地的数量和规模能够保证每届学生集体实习比例不低于 10%。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为学生设置专门的课外讨论室。

为保障教学效果，学校应为专任教师提供固定的办公地点和配套设施。

8.3 教学经费

切实保障专业教学经费投入。专业教学经费是指专业教学各环节所需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非教学用途。教学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教学经费的增长应与学费收入增长保持同步。

9 教学效果

9.1 课堂教学效果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9.2 教学成果转化和应用

重视包括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等方面的教学成果转化和应用，并将教学成果及时向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备。成效显著的教学成果应及时加以推广。

9.3 生源与创业就业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按照学科特点、师资规模、教学条件确定招生政策，以好的教学效果吸引优质生源。高度重视学生创业就业工作，建立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加强创业就业指导，提高就业率。招生计划完成率、第一志愿录取比例、就业率应作为各专业扩大、缩小或停止招生的重要依据。

10 质量保障体系

10.1 组织保障

学校应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在专业建设中应充分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各教学单位应加强教学组织和管理，切实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完善教研室（课程组）、系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坚持集体教学研讨，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学校应加强专业建设指导和教学

质量督查，积极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研究工作。鼓励小班（50人以下）教学，严格控制大班（100人以上）教学。

10.2 制度保障

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排课与调课、教材选用、成绩考核、试卷与论文等教学管理及文档管理的各项制度。

建立和完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与奖惩制度，明确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并将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为教师水平提高提供必要的经费条件保障；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学生评教、同行互评和社会评学等多元评价体系。

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实践等学生管理制度。

10.3 质量监控

学校应建立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专业建设实时的教学质量状态信息库，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应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纳入衡量办学水平的教学评估指标体系。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有效监控。

11 名词释义

(1) 通识课程

在高等教育阶段，大学生均应学习的共同课程，一般包括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以及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开设的人文学科、管理、法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课程。

(2) 专业基础课

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一般为专业课程的先修课程。

(3) 专业必修课

旨在传授所学专业的核心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是所学专业的核心课程。

(4) 专业选修课

旨在厚实学生专业基础、培养学生专业兴趣、引导学生专业方向、提高学生专业能力的课程。

(5) 任意选修课

为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拓展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而在专业课程之外设立的课程。

(6) 实践教学

与所学专业有直接联系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实验、专业实训和专业实习等。专业实验是指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需借助实验手段完成的部分教学环节；专业实训是指依托实务部门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是校内实验课程教学的延伸；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从事的短期或长期工作，以增进对课堂讲授的专业知识的认识。

(7) 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在岗、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本专业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8) 生师比

本科学生总数/专任教师总数。

(9) 资源建设费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10) 教学运行费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

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附录 经济学类专业课程设置建议

附表 1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理论教学课程设置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指定课程（必修课程）	备注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6 学分左右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形势与政策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课程（可必修或选修）
通识课程	30 学分左右 (其中外语类 8, 数学类 9)	大学语文与写作 外语 数学分析（或微积分） 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 创新创业教育 体育 国防教育（军事训练）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课程（可必修或选修）
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	政治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财政学 统计学 会计学	其中，政治经济学不低于 4 学分。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课程（可必修或选修）
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	“4+4+X”模式（详见附表 2）	21 学分不含附表 2 所列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学分数
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	
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课程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上）

附表2 专业必修课“4+4+X”模式

	“4”（既是专业基础课程又是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21学分左右）	
		“4”（指定专业必修课程）	“X”（学校选开专业必修课程）
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当代中国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资本论》选读	(1) 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国民经济核算、经济学方法论、管理学原理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经济统计学	统计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国民经济统计学 企业经营统计学 时间序列分析 市场调查与预测	(1) 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应用多元统计、应用随机过程、经济统计分析、指数理论与方法、统计综合评价、非参数统计、人口统计、金融统计、国际经济统计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国民经济管理	政治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金融学 财政学	国民经济管理 国民经济核算 产业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1) 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当代中国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经济思想史、劳动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国际经济学、时间序列分析、经济学方法论、管理学原理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财政学	资源经济学 环境经济学 环境经济与政策 人类资源环境问题	(1) 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人口经济学、产业经济学、技术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城市经济学、公共经济学、生态经济学、规制经济学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商务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流通经济学 国际经济学 国际商务 消费经济学	(1) 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商务统计学、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谈判、电子商务、金融与贸易统计、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产业经济学、商业伦理学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能源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能源经济学 环境经济学 时间序列分析 能源市场与价格	(1) 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能源投资项目、新能源、能源战略与安全、能源企业管理、能源金融、能源技术概论、公共经济学、产业经济学、技术经济学、规制经济学等 (2)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特别说明：既是专业基础课程又是专业必修课程的课程，可适当增加学时、学分，学分统计在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中，但不重复统计。

财政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财政学类本科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财政学类专业隶属于经济学学科门类，以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学等学科知识为基础，以关注政府分配行为及其经济社会影响为视角，以传授公共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方法为重点，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和应用性。

本标准是全国财政学类本科专业设置、专业建设指导和教学质量评估的基本遵循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依据本标准制定财政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本标准行文中黑体字的内容为专业准入标准，凡举办财政学类专业者必须达到。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财政学类（02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财政学（020201K）

税收学（020202）

教育部认定的其他专业

3 培养目标

财政学类本科专业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和创新精神，掌握经济和财政税收基本理论与方法，熟悉我国财税政策法规，了解我国财经运行状况，具备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公共经济问题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人才。本专业类毕业生适合在财政、税务、公共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社会保障等公共经济管理部门和各类企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从事相关工作，以及在市场上自主创业。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目标定位选定人才培养类型。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财政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达到规定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财政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具备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基础性知识包括经济学、管理

学、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学等社会科学知识，以及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人文、艺术和自然科学知识。专业性知识包括财政与税收的理论、制度和管理等相关知识。工具性知识包括数学、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论文写作等知识。

4.3 能力要求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专业理论知识融会贯通、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4.4 素质要求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敬业精神和创业意识；具有较高的审美情趣、文化品位和人文素养；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财政学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控制在160学分左右，其中实践教学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15%。鼓励精简课程、压缩学分、提高质量。各高校应该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培养方案。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制定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学分互换的办法。

5.2 理论教学

5.2.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至少应开设以下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

5.2.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包括数学、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体育等必修课程，以及根据学校特色和条件设置的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类选修课程。社会科学类选修课程应包括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相关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通识课程学分应占总学分的40%左右。

5.2.3 专业课程

（1）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应包括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财政学、会计学、统计学、金融学和国际经济学等相关课程。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管理学、计量经济学、经济法等课程。

（2）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

不同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和条件设定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所设课程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财政学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包括中国税制（税收学）、政府预算、财政管理等。税收学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包括税收学（中国税制）、国际税收、税务管理等。各专业核心课程应不少于5门。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各专业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双语或全英文专业课程、财税史学类课程。

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与便利条件，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证制度。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积极吸取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5.3 实践教学

5.3.1 实验（实训）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或环节，利用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开展教学活动。

5.3.2 专业实习

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应至少包含 1 次专业实习，专业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 周。

5.3.3 社会实践

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创业实践等。社会实践累计时间应不少于 4 周。高校应该积极开展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5.3.4 毕业论文

学生应根据自身兴趣，结合专业特点，在教师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写作应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并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毕业论文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创业方案设计等多种形式。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规范的论证和审批手续。

6.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考核的依据。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在开课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视课程性质而定，一般应包括课程性质、先修课程、课时数、各章节知识点、教材及参考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

6.3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授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主要途径。提倡教学方法多样化，鼓励启发式、互动式、讨论式和案例式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鼓励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教师在课前须认真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明确并公布课外辅导和答疑时间。教师应布置适量课后作业，并认真批改。

6.4 课外实践

课外实践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应利用专业实习基地，有组织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巩固课堂教学效果，强化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及相关课题调研。

各专业应制订课外实践计划，建立课外实践教学档案。教师须参与并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6.5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应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恰当方式考查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和运用能力。成绩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组成，平时考核形式包括出勤、课堂讨论、作业、测验和期中考试等。

7 师资队伍

7.1 教师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教学需要。各专业应至少配备 8 名及以上专任教师。原则上，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应至少配备 1~2 名专任教师，每名专任教师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一般不超过 10 篇。

专业教师队伍应保持合理结构。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90%，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业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应均衡合理。

7.2 专业背景与水平

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4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育或研究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专业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鼓励聘请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授课。有条件的高校，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具有海外留学或进修经历的专业教师。

专业教师应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了解教育心理学基本知识，掌握教学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知识更新能力，并能将科研成果和更新的知识转化为教学内容。

8 教学条件

8.1 教学设施

学校应为专业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必要的设施与设备，包括教室、讨论室、实验室和实践基地等。各专业实践基地应不少于3个。

8.2 图书资料

学校应提供与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以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

8.3 教学经费

学校应切实保障专业教学经费投入。专业教学经费是指在专业教学各环节所需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不得用于非教学教育用途。教学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及增长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 质量保障

9.1 组织保障

完善课程组、教研室、系等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鼓励集体备课。学校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指导专业建设和督查教学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学咨询等活动。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

9.2 制度保障

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与教学进度表等基本教学文档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排课与调（停）课、教材选用、成绩考核、试卷与论文等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毕业论文质量。

建立和完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与奖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助教制度；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学生评教、同行互评和社会评学等多元评价体系。

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9.3 质量监控

学校应建立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专业建设实时的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库。各高校应围绕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学校应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鼓励发布专业教学质量报告。

10 培养效果

各专业应做到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相吻合，与培养规格中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相一致，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较高。

11 名词释义

(1) 专业基础课程

也称为学科平台课程，是指财政学类专业学生的共同必修课程。

(2) 专业课程

各专业独立设置的、反映本专业核心知识点的课程。考虑到专业课程的具体名称在高校间存在差异，本标准列示的课程主要是指该课程应该涉及的知识领域，不完全是课程的具体名称，各高校可自定课程名称。

(3) 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4) 资源建设费用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5) 教学运行费用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6) 教学评估费用

包括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费用等。

金融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金融学类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使金融学类专业高等教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金融学类专业属于经济学学科门类，以市场经济中的各类金融活动为研究对象，这些金融活动主要包括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金融市场运行与投融资决策、金融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经营管理、金融宏观调控等，专业知识涉及数学、心理学、法学、管理学、信息技术等领域。

本标准是金融学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在全国范围内作为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规范专业发展、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之外，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教学质量标准，并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我国金融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水平。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金融学类（02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1）基本专业

金融学（020301K）

金融工程（020302）

保险学（020303）

投资学（020304）

（2）特设专业

金融数学（020305T）

信用管理（020306T）

经济与金融（020307T）

3 培养目标

金融学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为：热爱祖国，维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备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与合作精神；具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系统掌握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能够满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用人的一般要求，或者具备在国内外教育科研机构继续攻读更高等级学位（或从事学术研究）的资格条件。

在满足基本培养目标的同时，各高校还应结合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在培养研究型、应用型或技能型人才上各有侧重，对实际开设专业制定相应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需要，定期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学位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或相应专业所要求的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4.2.1 工具性知识

熟练掌握1门外语，具备较强的外语阅读、听、说、写、译的能力；熟练使用计算机；熟练运用现代信息管理技术进行专业文献检索、数据处理、模型设计等；熟练使用专业数据库进行专业论文以及研究报告撰写等。

4.2.2 专业知识

牢固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既应掌握经济学、管理学的基本原理，也应充分了解金融理论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熟悉金融活动的基本流程。

4.2.3 其他相关领域知识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应当了解其他相关领域知识，形成兼具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的均衡知识结构。

4.3 素质要求

4.3.1 思想道德素质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国家繁荣昌盛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

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诚信意识，履约践诺，知行合一。培养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具备社会责任感和人文关怀意识。

4.3.2 专业素质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熟悉国家有关金融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国内外金融发展动态。

4.3.3 科学文化素质

具有一定的科学知识与科学素养。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素养和鉴赏能力。对中国传统文化与历史有一定了解。

4.3.4 身心素质

具有健康的体魄，体育达标。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能力。

4.4 能力要求

4.4.1 获取知识的能力

能够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主动接受终身教育。能够应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自主学习。适应金融理论和实践快速发展的客观情况，与时俱进。

4.4.2 实践应用能力

能够在金融实践活动中灵活运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能够对各种国内外的金融信息加以甄别、整理和加工，从而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部门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对策建议。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具备一定的科学生产能力。

4.4.3 创新创业能力

具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把握金融发展的趋势，学以致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

金融问题。具有专业敏感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国际竞争中敢于创新，善于创新。

4.4.4 其他能力

具有良好的中文写作能力。具有一定的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以及适应金融市场变化所必需的其他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课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三个部分。其中，理论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见附表1）。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社会调查活动，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高学生认识社会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专业实践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和专业类实习。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毕业时应取得160学分左右。与此同时，鼓励控制课程，压缩学分，提高课程质量。学分具体构成为：课堂教学140学分左右，非课堂教学（包括专业类实训、专业类实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毕业论文等）20学分左右；课堂教学中的必修课程100学分左右，选修课程40学分左右；选修课程中，专业选修课程20学分左右，跨学科选修课程20学分左右。

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在折算后满足上述学分要求。课堂教学可按照16~18学时折算1学分，专业类实训、专业类实习和社会实践可按照1~2周折算1学分，毕业论文等环节可参照实行学分制学校的相关规定。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和身心素质三个方面，总学分24学分左右。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其他课程。

(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涉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和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主要包括哲学、历史、文学、外语、法学等。自然科学知识主要包括数学、心理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等。通识课程总学分30学分左右。其中，外语类课程合计10学分左右，数学类课程合计12学分左右。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至少完成以下通识课程：逻辑学、大学语文、大学外语、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微积分）、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其他课程。

(3) 专业基础课程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完成以下8门专业基础课程：政治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统计学、会计学、财政学、金融学，总学分合计24学分左右。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其他课程。建议开设的其他专业基础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数理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经济学说史、产业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管理学原理、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审计学、系统工程、管理心理学、组织行为学、项目管理、市场营销、民商法等。

(4)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合计42学分左右。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当完成22学分左右的专业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采取“5+X”模式（见

附表2)。“5”是指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5门专业必修课程，“X”是指各高校根据办学特色为学生另行安排的其他专业必修课程。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还应完成20学分左右的专业选修课程。各高校可以根据特色培养目标为学生提供备选课程菜单。

(5) 跨学科选修课程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完成20学分左右的跨学科选修课程。各高校可根据特色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兴趣课程。

5.2.2 实践教学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教学过程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实践能力、调研能力、创业能力等。教学方案中应设置实验教学内容，建立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灵感。实践教学包括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其中，专业实践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和专业类实习等多种形式。专业必修课程的课堂教学应加强专业类实验教学内容的教学。各高校应与相关实务部门建立常态联系机制，确立实践教学的准入标准和管理制度，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1) 专业类实验

专业类实验是指在部分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将能够和需要通过实验教学讲授的内容在实验室中完成。专业必修课程中涉及技能性教学内容的，应当在实际教学过程中逐渐融入实验教学，通过统计软件应用、外汇交易模拟、金融数据挖掘与处理、证券投资分析、保险精算、征信管理、信用评级等多种实验内容，强化学生对专业技能的学习与掌握。条件允许的高校应适当增加专业类实验课程的课时。

(2) 专业类实训

专业类实训是依托实务部门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是校内实验课程教学的延伸。各高校应鼓励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通过在实务部门的调研考察，开展专业问题研究。学生可以申报校级、省市和教育部设立的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开展创新项目研究。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各种科研大赛中获奖的，可以获得相应学分，或折抵相关选修课程、非课堂教学课程的学分。

(3) 专业类实习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应至少包含1次专业类实习，实习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专业类实习可与专业类实训相结合，既可由学校统一安排，也可由学生自主选择。实习过程要求有完整的实习记录，学生在实习后须完成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报告。

5.2.3 毕业论文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部分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应训练学生的论文写作能力，并将论文写作纳入课程成绩考核当中。学生在修完所有规定课程后，必须完成一篇不少于8000字的毕业论文。论文合格，方可申请学位。

毕业论文选题须符合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培养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研究兴趣，紧密联系现实金融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毕业论文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必要时可聘请金融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引导和督促学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规范的论证和审批手续。

6.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组织考核的依据。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在开课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视课程性质而定，一般应包括课程性质、先修课程、课时数、各章节

知识要点、教材及参考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其中，核心课程（如“5+X”模式中的5门专业必修课）的知识要点须基本统一。教学大纲一经确定，教师须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考试内容不得超出教学大纲范围。

6.3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授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主要途径。各高校应制定政策和创造条件，鼓励教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进行课堂教学，以保证最佳教学效果。鼓励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教师在课前须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根据课程内容需要，教师可通过开设习题课和讨论课等形式进行课程辅导。课程辅导过程应合理兼顾个别答疑和集体辅导。

6.4 课外实践

课外实践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学类专业须制订课外实践教学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巩固课堂教学效果，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教师应积极参与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6.5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成绩考核要求。成绩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组成。鼓励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注重考察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除期末考试外，可采用作业、设计、调研报告、课堂讨论等多种考核形式，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6.6 教材选用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以及部分专业课程鼓励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等优秀教材。

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应优先选用曾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或获得国家规划教材立项、省部级精品教材立项的教材；选用教材应在近4年内修订过。

部分专业课程也可以选用从国外引进的优秀教材，或由国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经过多次修订的教材；选用教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可以选用教师自编教材；没有成型教材的，要求教师编写书面讲义。

7 师资队伍

7.1 规模与结构

开设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高校，教师数量应能满足教学需要。每个专业应至少配备10名专任教师，每门专业必修课程应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对于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必修课程，鼓励聘请金融业界专家参与教学过程，形成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团队。

专任教师队伍应保持合理结构。讲授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师，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采取积极措施优化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将最后学历为本校的教师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7.2 背景与水平

专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金融学专业教育背景，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金融业和金融教育发展的要求。通过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等方式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建立专任教师到对口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鼓励各高校吸收有金融业从业经历的人才从事教学工作。

教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掌握金融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创新能力；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善于将科研成果转化成教学内容。

7.3 教师发展规划

开设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高校应按照“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积极引进高水平教师，有条件的学

校应积极推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在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骨干作用的同时，各高校应着力培养年轻教师，有效整合师资力量，稳定教师队伍，发挥教师潜力，形成科学合理的教师发展与激励机制，全面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起一支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衡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

7.4 教师行为规范

从事金融学类本科专业教学的教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对教师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

开设金融学本科专业类时，学校图书馆应有大致覆盖金融学类专业各领域数量充足的图书、刊物和资料。学校图书馆应拥有金融学类专业教学和科研所需的数字化资源，并且能够提供简便畅通的检索和获取服务。

8.2 教学设施与实习基地

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

学校基础实验室座位数量充足。单个专业实验室的座位数不得少于金融学本科专业类 1 个自然班的学生人数。专业实验室的生均固定资产净值不少于本专业学生学费标准的 50%。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学生实习需要有稳定的实习基地。每开办一个专业，原则上须至少配设 1 个实习基地。实习基地以金融机构为主，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辅。

8.3 教学经费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教学四项经费，包括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应不低于 25%。教学经费增长至少要与学费收入增长同步。

9 质量保障

9.1 组织保障

完善系、教研室和课程小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加强教学研讨，理顺教学流程。学校应加强教学管理与督导，积极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咨询，鼓励小班教学，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9.2 制度保障

制定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基本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排课调课、教材选用、成绩考核、试卷与论文等教学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与奖惩制度；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学生评教、同行互评和社会评学等多元评价体系。

制定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实践等学生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毕业论文质量。

9.3 质量监控

学校应建立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专业建设实时教学质量状态信息库。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教学质量的全程有效监控。应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应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

10 培养效果

10.1 课堂教学效果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学生评价与同行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10.2 教学成果推广与应用

学校应重视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并将教学成果定期向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备。成效显著的教学成果，应及时推广应用。

10.3 生源与创业就业

学校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制定相应的生源战略与招生政策，以优良的培养效果吸引优质生源，确保可持续发展。按照师资规模、教学条件等合理确定招生规模。高度重视学生创业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保证培养质量，提高就业率。

11 名词释义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各专业学生共同学习的政治思想、品德修养和身心素质方面的课程。

(2) 通识课程

在高等教育阶段，大学生均应学习的课程，一般包含哲学、历史、文学、艺术、外语、法学、数学、物理、计算机等方面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

(3) 专业基础课程

为专业课程学习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的课程。

(4) 专业课程

旨在传授所学专业核心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5) 专业实践

与所学专业有直接联系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和专业类实习。

(6) 专业类实验

在部分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借助实验手段完成的部分教学环节。

(7) 专业类实训

依托实务部门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是校内实验课程教学的延伸。

(8) 专业类实习

学生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从事短期或长期工作，以增进对课堂讲授的专业知识的认识。

(9) 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在岗、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是专业教师的主体部分。

附录 金融学类专业课程设置建议

附表 1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理论课程设置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知识领域	指定课程	建议选开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24 学分左右	思想政治 品德修养 身心素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伦理学、拓展训练等其他课程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形势与政策	
			体育	
			国防教育（军事训练）	
			心理健康教育	

续表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知识领域	指定课程	建议选开课程
通识课程	30 学分左右 其中： 外语类 10 学分左右 数学类 12 学分左右	人文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逻辑学 大学语文（或中文写作） 大学外语 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微积分） 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哲学、艺术、心理学等其他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24 学分左右	经济学 管理学	政治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统计学 会计学 财政学 金融学	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数理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经济学说史、产业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管理学原理、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审计学、系统工程、管理心理学、组织行为学、项目管理、市场营销、民商法等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 22 学分左右 专业选修 20 学分左右		“5+X”模式（详见附表 2） 根据特色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	
跨学科选修课程	20 学分左右		根据特色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兴趣课程	

附表 2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必修课程“5+X”模式

专业名称	专业必修课程 22 学分左右	
	5	X（备选课程菜单）
金融学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国际金融、金融风险管理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国际金融、中央银行学、金融中介学、金融市场学、货币金融史、信托与租赁、国际贸易、国际结算、国际投资、金融经济学、公司金融、固定收益证券、金融工程学、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计量学、常微分方程、应用随机过程、实变函数、数理金融、金融时间序列分析、金融统计分析、投资银行学、投资组合管理、项目评估与管理、资产评估、投资价值分析与评估、房地产金融与投资、证券投资技术分析、金融产品设计、期货与期权、金融伦理学、金融心理学、银行会计、保险学原理、保险精算学、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保险经济学、保险法、再保险、保险会计、社会保障学、保险经营管理学、保险营销学、利息理论、信用经济学、信用管理学、信用评级、征信理论与实务、信用风险度量方法、企业信用管理、消费者信用管理、金融机构信用管理等
金融工程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金融工程学、金融计量学、金融风险管理	
保险学	保险学原理、风险管理、保险精算学、人身保险、财产保险	
投资学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投资银行学、项目评估与管理、金融风险管理	
金融数学	常微分方程、应用随机过程、证券投资学、金融风险管理、金融经济学	
信用管理	信用经济学、信用管理学、金融风险管理、信用评级、征信理论与实务	
经济与金融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金融经济学、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国际金融	

经济与贸易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1998年，教育部在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第四次调整时，将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工业外贸等本科专业合并，统称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同年，贸易经济专业被教育部批准，设置为目录外保留的特色专业，2012年正式设置为目录内专业。新形势下，我国内外贸呈现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专业人才培养的共性要求日益显现。因此，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成为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这两个具有共同理论基础和应用领域相对一致的专业集合。

本标准是全国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设置、专业建设指导和教学质量评估的基本遵循标准。各高校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在制定本校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过程中，可对本标准的条目进行细化，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经济与贸易类（0204）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020401）

贸易经济（020402）

3 培养目标

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掌握经济学以及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认识与把握国内外经济、贸易的运行机制和发展规律，熟练使用1门外语，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成为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全球视野和较为完备知识体系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4 培养规格与基本要求

4.1 学制与学位

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鼓励学生到海外学习和交流。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结构，包括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工具性知

识和通识性知识等。

第一，基础性知识。接受经济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系统训练，扎实掌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第二，专业性知识。了解从事国内外经济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和惯例，掌握国内外经济与贸易活动专门知识的基本原理，熟悉商务活动的业务内容、业务流程以及商务文书的中外文写作规范。

第三，工具性知识。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和实务操作所必需的数学、外语、计算机、互联网等相关知识。

第四，通识性知识。具备一定的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知识，了解人类文明发展和世界优秀思想文化，掌握科学常识和现代科技发展趋势。

4.3 能力要求

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较为系统的能力结构，包括获取知识的能力、运用知识的能力、创新思维的能力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等。

第一，获取知识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自学习惯，学会利用现代科技与信息等高效的渠道和途径获取新知识，具备自我学习知识、自我消化知识、自我更新知识的能力。

第二，运用知识的能力。具备洞察问题、提炼问题、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研究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创新思维的能力。养成独立思考、创新思维的习惯，具备进取意识和探索精神，拥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科学生产能力。

第四，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培养跨文化交流的兴趣，养成尊重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文化及风俗等的良好素养，在读、说、听、写、译等各个方面熟练掌握1门外语。

4.4 素质要求

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较为全面的素质结构，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等。

第一，思想道德素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纪守法，诚信为人，富于进取，具有团队意识。

第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良好的人文和艺术修养、审美情趣及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具有全球化视野，掌握自然科学常识，跟踪科技发展动态，对中外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想有一定的了解。

第三，专业素质。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门类的基本理论、分析方法和发展动态，了解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经贸政策法规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知识，掌握商务经营活动中的操作技巧，具备从事经济贸易理论研究或商务活动的基本技能。

第四，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品质。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部分。理论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

经济与贸易类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160学分左右，其中，实践教学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20%。鼓励精简课程，压缩学分，提高质量。

5.2 理论教学

第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应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第二，通识课程。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的特点和社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包括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国防教育等必修课程，以及根据学校特色和条件设置的人文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的选修课程。

第三，专业基础课程。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基础课程包括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财政学、金融学、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专业建设定位与特色，合理安排上述课程的结构与课时。

第四，专业课程。各高校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和条件设定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所设课程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专业特色。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必修课程包括国际贸易学、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结算、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世界经济、国际政治经济学、中国对外贸易、经济法、国际商法、市场营销、消费经济学、产业经济学、贸易经济学、物流学、服务贸易、期货市场学、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商务谈判等，各高校根据专业要求应至少从中选择开设 6 门课程。各高校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性修读。

各高校应创造条件开设创新创业课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制定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学分互认，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与便利条件。

5.3 实践教学

第一，实验（实训）。各高校应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或环节，利用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开展教学活动。

第二，专业实习。各高校的培养方案应至少包含 1 次专业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 周。实习过程应有完整的实习记录，实习后学生应提交实习报告。

第三，社会实践。各高校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和创新创业大赛等。社会实践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4 周。各高校应积极开展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第四，毕业论文。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毕业论文应体现学术性和实践性。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在教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提倡聘请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毕业论文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创业方案设计等形式。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论文质量。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规范的论证和审批手续。

6.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考核的基本依据，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在开课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视课程性质而定，一般应包括课程性质与简介、先修课程、课时数、各章节知识要点、教材、参考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

6.3 教材选用

建立完善的教材选用制度，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应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和国家级规划立项教材等优秀教材。

6.4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形式。教师在课前须认真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明确并公布课外辅导与答疑时间。教师在教学中应注重改进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互动式、讨论式、案例式和参与式教学等，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鼓励使用互联网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模拟仿真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坚持教

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规范。教师应适量布置课后作业，并认真反馈意见。

6.5 课外实践

课外实践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须制订课外实践教学计划，教师应直接参与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6.6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应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恰当的考核方式，考查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和运用能力。成绩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组成。

7 师资队伍

7.1 师资规模与结构

第一，教师数量。经济与贸易类专业人才培养具有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的鲜明特点，为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确保教学质量，须保证有充足的教师资源，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10 人，生师比 18：1 仅为基本要求，提倡降低生师比。

第二，职称结构。教师队伍中具有教授职称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10%；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30%。

第三，学历、学缘结构。专任教师须经历研究生学历的系统教育，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鼓励提高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重。专任教师选聘时应注意学缘结构，鼓励教师来源多元化。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第一，教师专业背景。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 5 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育和研究背景，须通过岗前培训上岗。实务性和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其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践经验，提倡定期去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学习经历，提倡定期选派专任教师去国内外名校进行访学或交流。

第二，教师水平要求。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创新精神，爱岗敬业；应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熟悉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和规律，并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应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坚持教学与科研互动，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应积极开展并不断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各高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经济与贸易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需要的中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

8.2 教学设施要求

第一，教室和阅览室。教室数量应能满足教学和学生自习的需要，阅览室应保证学生拥有座位和足够的空间。

第二，实验室。实验室功能齐全，设备先进，充分满足教学要求。实验室应建立系统、完善的管理规范，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切实保证实验室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实习基地。各高校应具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成为学校与有关方面长期合作和交流的有效平台，通过实习基地充分发挥本专业服务社会的功能，并通过实习基地对学生进行德、智、体、能等全方位的训练。

8.3 教学经费要求

各高校应切实保障经济与贸易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专指在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等。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非教学用途。各高校须合理确定教学经费的最低保障标准，并保障教学经费稳定增长。

9 培养效果

各高校应做到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相吻合，与培养规格中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相一致，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较高。

10 质量保障

10.1 目标要求

质量保障的目标应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应满足学生专业发展与个性发展的有机兼容，应有利于各高校的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合理定位、突出特色、办出水平。

10.2 组织运行

各高校应围绕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建立并完善有多元主体参与的质量管理运行体系。明确学校作为专业建设的责任主体地位，负责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和提供经费保障等；强化教学单位作为组织教学和管理教学的实施主体地位，贯彻落实学校制定的关于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负责动态修订和完善师资保障、教学计划、教材建设等具体事宜，确保日常教学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切实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做到有章可循、奖惩分明。

10.3 监督机制

通过多元听课、教学督导、学生评教等途径，完善常态化的内部质量管理自我评价机制；主动加强与用人单位以及社会相关评估机构的联系，积极构建质量监督的外部评估制度化机制；建立顺畅的教学信息收集网络，完善教学质量反馈机制。

1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高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2) 资源建设费用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3) 教学运行费用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4) 教学评估费用

包括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费用等。

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法学专业类教学改革，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本着坚持、改革、调整、创新的法治人才培养思路，遵循《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与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法学类专业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专业集合。法学类专业教育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在国家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

本标准是全国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根据本标准制定法学类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并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代码

法学类（03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法学（030101K）

知识产权（030102T）

监狱学（030103T）

3 培养目标

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应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为适应国内外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的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法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模式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低于3年。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